

##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成立 2 個健保投保單位，投保單位代號分別為 0000000000 勞健單位，以下稱投保單位 1) 及 0000000000(公健單位，以下稱投保單位 2)，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健保署收件日)以「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主張其他項保費繳納作業正常，補充保費未完善交接申報作業，致使後續接辦人員未能及時接續，漏列補充保費非屬故意，其單位向來均依規定準時繳納保費，無欠費紀錄，且在漏繳期間未獲主管機關主動通知或提醒，經自行發現錯誤後即主動補繳，為單一例外事件，具備主動補正、無惡意要件，符合自清豁免精神，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責任原則，情節輕微可減輕或免除處分。又行政瑕疵，其與健保署均有責，請衡平考量雙方責任比例，免徵滯納金云云，向健保署請求免繳投保單位 1 及 2 之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其中投保單位 1，計 22 萬 1,133 元，投保單位 2，計 1 萬 6,939 元]。</p> <p>(二) 案經健保署分別就投保單位 1 及 2，各以 114 年 6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依法應每月覈實計算後再自行列印繳款單繳納，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繳納期限分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114 年 2 月 17 日、114 年 3 月 17 日，惟申請人均遲至 114 年 4 月 29 日繳納，滯納天數分別為 438 天、70 天、42 天。</li> <li>2. 申請人稱「他項保費繳納作業正常，補充保費未完善交接申報作業，致使後續接辦人員未能及時接續，爰漏列補充保費」之免徵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li> <li>3. 隨函檢送滯納金繳款單，請儘速持單繳納，以為適法。</li> </ol> <p>(1) 附件 114 年 6 月 4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計收投保單位 1 之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各 14 萬 4,158 元、6 萬 1,165 元、1 萬 5,810 元，計 22 萬 1,133 元。</p> <p>(2) 附件 114 年 6 月 2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計收投保單位 2 之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p>

	<p>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各 1 萬 611 元、4,929 元及 1,399 元，計 1 萬 6,939 元。</p> <p>(三) 申請人復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健保署收件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再次向健保署請求免繳系爭 2 個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滯納金，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9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申請人陳述其漏列補充保險費非屬故意，歷年申報及繳交補充保險費都屬正常，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均正常扣繳，漏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實因資料移轉漏列，業務交接空窗，導致失誤，經自行發現漏繳，114 年 4 月 29 日主動補繳完成云云，可知申請人業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之相關規定，且歷年來亦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交補充保險費，申請人逾期繳納補充保險費致產生滯納金，為申請人內部管理問題所致，非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系爭滯納金免除一案，歉難受理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投保單位 2)、114 年 6 月 4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投保單位 1)及 114 年 9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三)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銷帳況狀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p>

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年1月1日起為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合先敘明。

(二) 查申請人112年12月、113年12月及114年1月分別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96萬1,055元、87萬3,787元、37萬6,439元(以上為投保單位1部分)，以及7萬745元、7萬412元、3萬3,314元(以上為投保單位2部分)，依前揭規定，申請人原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給付年月112年12月，繳納期限為113年1月31日；給付年月113年12月，繳納期限為114年1月31日；給付年月114年1月，繳納期限為114年2月28日，各得寬限15日)繳納，惟申請人並未依規定為之，迨至114年4月29日始繳納，經健保署認定申請人逾期繳納天數分別為438天、70天、42天，乃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加徵其2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各22萬1,133元及1萬6,939元。

(三) 申請人主張1. 健保署針對補充保費漏報之作法為開立繳費單通知補繳，並給予繳納寬限期，單位收到補繳單，若未於寬限期內繳費，始計收滯納金。其單位於114年6月19日申復後，健保署未予回復，先逕移送執行(執行日114年8月27日)，其係自行發現自行繳納，健保署立刻開罰滯納金，未回復其申復免罰滯納金之申請，直接行政執行，實為行政混亂，令人無所適從，遲至114年9月5日才回復表示歉難受理。2. 健保署2年有餘未主動審核，致其單位未接獲通知而漏繳，依健保署網頁資料顯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實務內容為健保署比對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發現應補繳補充保險費，先發函通知單位再寄發應補繳繳款單，未依限繳納則產生滯納金，實有針對相同事務恣意差別待遇之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3. 本案分公保及

勞保 2 案號，且跨 112 至 114 年度滯納金，屬同一行為處以多次處罰，顯已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4. 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所列考量處罰是否過苛之因素，包括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違法情節輕重、是否顯可憫恕等，執行機關可依惡意程度、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行政裁量。本案滯納金計高達 23 萬 8,072 元，難服善良執行公務之基層工作人員等語，健保署意見書固陳明，略以：

1. 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該署收件日)即向該署申請免徵系爭滯納金，該署亦於 114 年 6 月 5 日、6 日分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申請免徵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請儘速持單繳納，以為適法，並敘明倘對該署核定有所異議，請依規定申請審議，惟申請人對該署上述 2 函之核定未循行政救濟管道異議，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該署收件日)再次異議，該署亦於 114 年 9 月 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再次復申請人歉難同意免徵滯納金在案。
  2.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 3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爰該署對申請人未繳納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程序，於法有據。
  3.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該署網頁資料係該署臺北業務組宣導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實務作業，與申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自行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後，自行填具繳款書繳納，其性質有所不同。
  4. 申請人之 2 個健保投保單位，其投保單位類目屬性不同，投保對象亦不同，申請人 2 個投保單位均逾期繳納系爭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對 2 個投保單位加徵滯納金，並無違誤。
- (三) 惟查本件申請人補申報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健保署核定自各該月次月底加寬限 15 日起加徵滯納金，固屬有據，然與該署處理之行政前例並不一致，欠缺行政處理之一致性及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意旨有違，難認妥適。

三、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

一、一般保險費費率為 5.17%。二、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